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根据合作项目进展，向合作方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6,105.6万元用于合作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6%，同时合作项目公司的33%股权质押给合肥中交。项目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合作项目开发建设。

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获取优质项目，拓展主营业务；项目公司其它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资金投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财务资助以项目公司股权作为质押，采取了必要的风控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2022年4月28日